

**《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(第三者資助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  - (a) 就何君堯議員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；及
  - (b) 考慮修訂新訂的第98G(2)條(或條例草案任何其他條文)，以訂明在某些情況下，第三者資助仲裁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(或提供法律服務)的人提供仲裁資助；並訂明在該等情況下，該人不會受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法則禁止而不得提供有關資助。
2. 法案委員會察悉，新訂的《調解條例》(第620章)第7A條將新訂的《仲裁條例》(第609章)第10A部引伸至適用於第620章適用的調解。據第620章第5(2)條，第620章不適用於該章附表1指明的程序("指明程序")。該等程序主要是其他法例中所提到的調解及和解。因此，新訂的第609章第10A部似乎並不引伸至適用於該等指明程序。有鑒於此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  - (a) 就上述關於新訂的第609章第10A部適用範圍的引伸安排，提供當局在政策及/或法律方面的考慮因素；及
  - (b) 研究可否將新訂的第609章第10A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指明程序(或任何有關的程序)，並提供當局在政策及/或法律方面的相關考慮因素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4

2017 年 3 月 10 日